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33
15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巴达维（埃及）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28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3. 十二月十日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3/31/SR.77)。

4. 关于议程项目 82, 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份载有有关这个项目背景资料的秘书长说明 (A/10144)。

二. A/C. 3/31/L. 54 号决定草案的审议

5. 委员会的面前有一份利比里亚代表于十二月十日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决定草案(A/C. 3/31/L. 54)。

6.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下文第7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由于缺乏时间无法审议议程项目 82, 决定将题为: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予以适当优先审议。

— — — — —